

证券代码：871075

证券简称：朗涛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

定书、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对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蒋健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0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徐菲	董监高	董事长
蒋健伟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徐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徐菲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查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蒋健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蒋健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积极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238号

《关于对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蒋健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39号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